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呈請。如該公告所述，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Shining De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未向呈請人作為貸款人償還貸款，涉及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2025年3月19日上午9:30。

呈請的影響

呈請可能導致本集團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所欠相關債務或採取強制措施。本公司預計將無法在到期時或在相關寬限期內履行其他境外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的美元證券項下的義務。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不認為呈請會對本公司於此階段的營運造成實質性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起始日(即提出呈請之日(2025年1月10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例

如(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頒發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就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亦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有關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本公司股份轉讓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稍後階段結合其境外債務綜合解決方案之進度，考慮是否有必要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決定，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該等情況下，概不保證將申請認可令或(倘已申請)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認可令未獲申請或授出，且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2025年1月10日)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積極溝通，務求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協商達成有效的解決方案(包括努力促使呈請儘快被撤回或駁回)。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和其他持份者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此外，由於此次呈請給本公司造成的影響，同時考慮當前市況遠不及此前境外債務重組方案制定時之預期，本公司不排除將進一步結合現實情況，尋求更加全面的境外債務綜合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於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將尊重債權人現有法律地位及債權人之間的法律償付順序。

本公司希望債權人保持耐心及對於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給予本公司適當時間以評估當前情況並與其顧問合作為所有持份者制定最務實和最佳的債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通告，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轉讓實益權益的結算指示不大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信息；及(ii)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